

中西區區議員—陳捷貴太平紳士的信頭

1. 目前社會上普遍認為，特區政府有很多時要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制定出一個政策，但卻未能有效地、全面地收集意見。到了政策制定完成後，卻未能立即有效地實施，往往受到立法會、區議會，以致民間有很大的反對聲音，有時甚至是議而不決！未能發揮政府有效之管治能力。現時，政府提出之高官問責制，將有利政策的諮詢及推行。由於相關的司長或局長負責制定及推行工作，他會專注向有關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地區人仕、傳媒等進行推銷、講解。因而需要掌握民意才能游說各方接受，當然免不了要吸納他們的意見或妥協，冒求為公眾接受。問責制官員要重視政策的推行和群眾反應，因而重視推行政策的方武和成效，因此，在『問責制』下，將一改過去拖拉的情況。

2. 『問責制』下會更有效發揮公務員的中立性及高工作效率，『問責制』的高官會負責政策制定的政治部份，包括到立法會進行諮詢，推銷，各區區議及地區人士進行諮詢、推廣及游說等。公務員就只管協助政策制定和如實執行通過了的政策。因此會更為中立。

3. 過去行政會議成員都有分工負責某項政策的推行，不過，有時卻被誤會其言行與相關署局級官員的做法不一致，甚至相差很遠，日後，這 14 位司局級官員，都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後，這一情況相信會解決。

4. 行政會議成員，除上述提到的 14 位司局級官員外，還應有立法會內資深或甚具影響力或局內大黨代表擔任，此一委任更有利兩局合作溝通，使法例和政策更為大多數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所接受。

5. 新的『問責制』官員將成為每次特首選舉，爭取選舉勝利的有利武器。不過不受歡迎的司局長，亦可以成為選民或市民抨擊的目標，故特首候選人選什麼人任該職，對他的選舉十分重要。

6. 基於上述 5 點，本人支持盡快實施有公眾監察和具有完備利益申報機制下的高官問責制。